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撤三字[2014]第Y000867号

## 关于第4771540号“INGELEC”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安日莱克公司：

王建勋：

安日莱克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09日向我局申请撤销王建勋第4771540号第11类“INGELEC”商标在“灯”等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王建勋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0年12月09日至2013年12月08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王建勋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王建勋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有效，安日莱克公司申请撤销理由不能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驳回安日莱克公司的撤销申请，第4771540号第11类“INGELEC”注册商标不予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撤销申请人安日莱克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主送：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